

# 國立陽明大學登革熱防制方案

96 年 6 月 1 日 95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第 0950154554 號函、0950167303 號函、9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院第 3010 次會議衛生署「抗登革熱專案應變處置報告」、學校衛生法及傳染病防治法辦理。

## 二、防制目標：

- (一) 加強校園環境衛生管理，消除環境髒亂，全面檢查並徹底清除積水容器，杜絕病媒蚊孳生源，達成健康清淨校園願景。
- (二) 加強教育宣導，提昇登革熱防治知能，阻斷本土登革熱在校園發生。

## 三、防制方法

(一) 一級預防：徹底清除孳生源，避免病媒蚊之孳生，是本方案最基礎的工作。

1. 各單位自行清除髒亂環境及積水容器。

(1) 由各單位主管責成一位「登革熱病媒蚊檢查聯絡人」，其工作為督導檢查各單位之使用空間及周邊環境，並填寫「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附件一，可於衛生保健組網頁下載)定期於每月一日擲送本校衛生保健組彙整，經催繳仍未依限繳交之單位將提主管會報，列為該單位主管督導考核之參考。

(2) 由各單位配合持續進行孳生源清除及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3) 為確實清除孳生源，各單位應每月訂定一天為清潔日，進行環境清潔工作。

2. 加強列管公共地區清除髒亂點及病媒蚊孳生區

(1) 衛生保健組或各使用單位若於公共區域(空地、空屋及廢用或乏人管理之公共設施如活動中心、地下室、工地、山頂操場)發現有大型積水容器(含水池)、過度濃密之樹枝草叢、水溝囤積垃圾或易孳生病媒蚊之環境等，應報請總務處事務組協助處理。

(2) 各項工程發包單位須監督工地衛生，並確保施工廢棄物之清運完全，避免製造孳生源。

(二) 二級預防：發現登革熱病媒蚊，立即採取適切的措施，及時撲滅病媒蚊，防止其擴散。各單位若發現或接獲衛生單位通知疑似登革熱個案，應依本方案進行善後處置並通報台北市衛生局進行防疫措施。

1. 衛生保健組定期主動監測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指數：由衛生保健組定期每 2 週查核校區內各建築物及高危險地點之登革熱病媒

蚊幼蟲指數（**容器指數**，參見附件二）一次，並將調查結果彙整留存。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級數查核結果之處置：

- (1)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級數 1 級以下之處理：即刻清除陽性容器，持續定期監測登革熱病媒蚊密度指數。
-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級數 2~3 級之處理：即刻清除陽性容器，加強登革熱防制教育宣導，衛生保健組並發文通知相關單位或該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委協助督導清除孳生源工作，一週後進行複檢至改善合格止。
- (3)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級數 4 級以上之處理：即刻清除陽性容器，由衛生保健組張貼警戒標示提醒師生及民眾密切注意，行文事務組及相關單位或該大樓管理委員會主委全面進行清除孳生源工作，一週內進行複檢，至改善合格止。

(三) 三級預防：若發現感染登革熱案件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

1. 衛生保健組接獲疫情通報時，應主動關心並追蹤個案（或疑似個案）狀況，了解相關疫區環境及追蹤疫情發展，與衛生單位密切聯繫，並提出適當防止疫情擴大之防患措施及建議。
2. 總務處事務組接獲通知，應迅速於發生地點相關疫區環境做緊急噴藥與整理，噴藥範圍為該區域半徑五十公尺，且隔七天後需再噴藥一次，以防止疫情擴大。
3. 僑生或旅遊回國（尤其自東南亞地帶）者，應自我觀察是否出現發燒、骨頭酸痛、眼窩痛、紅疹等疑似登革熱症狀，若是出現上述症狀應儘快就醫並通報校總值日室。